

LAOJIAO YU JIEDU
DIAOYAN WENJI

劳教与戒毒 调研文集

司法部劳教局
中国劳动教养



NLIC 29707341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OJIAO YU JIEDU
DIAOYAN WENJI

劳教与戒毒 调研文集

司法部劳教局 戒毒局 / 组编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NLIC 29707341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教与戒毒调研文集 / 司法部劳教局 戒毒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18 - 1870 - 6

I. ①劳… II. ①司…②戒…③中…… III. ①劳动教养—调查研究—中国—文集②戒毒—工作—调查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926.8 - 53②D669.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055 号

劳教与戒毒调研文集

司法部劳教局 戒毒局
中国劳动教养学会 组编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33.25 字数 655 千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870 - 6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为构建劳教理论研究的新平台,中国劳动教养学会自2005年始,在全国劳教系统相继建立了所政管理、教育矫治、戒毒研究、执法研究、队伍建设、劳动生产、疾病防控、回归社会八个专业委员会。这些专业委员会的创立和运作,充分体现了全国各省(区、市)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高度重视,突出了劳动教养工作职业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整合了理论建设资源,形成了稳定的、专业化的理论工作骨干队伍和保障机制,在促进劳动教养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首要标准”,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回应劳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新期待,探寻提高教育矫治质量的新方法和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新途径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努力和贡献。

为系统总结各专业委员会的理论研究成果,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理论学术成果的实践应用,部劳教局(戒毒局)和中国劳动教养学会决定对各专业委员会形成的优秀调研论文进行征稿评审,并于2010年5月至9月,组织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组编优秀调研文集的活动,得到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截至2010年10月,八个专业委员会从700多篇论文中遴选出论文115篇,经中国劳动教养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共评选出63篇优秀论文,并决定予以汇编出版。

此次评选出的63篇优秀论文,充分反映了各专业委员会劳动教养专业化研究的水平和方向,主要表现在:一是各省(区、市)劳教局(戒毒局)领导高度重视劳动教养理论研究工作 and 专业化建设,撰写的论文均注重从政治高度和社会大局把握劳动教养工作的改革发展方向;二是正确把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体现出历史的厚度和创新的胆识,注重从历史溯源的视角考量劳动教养工作的现实问题,提出创新性见解,具有启迪意义;三是研究视野开阔,注重从政治民主建设、法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的国情大局和中外法制比较中研究劳动教养工作的改革发展,体现出显著的时代特征;四是积极回应劳动教养工作改革发展的现实问题,应用研究和实证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体现在呼应劳动教养立法和体制改革,拓展强制隔离戒毒新职能,创新教育矫治理念、目标、内容、形式,构建新型教育矫治体系,探索教育矫治质量社会

化评价新途径等方面,这类成果数量多,涉及面广,反映了劳动教养专业化研究的实践应用方向和精细化深度,是值得肯定的丰硕成果;五是评选出的论文无论是立论的新颖、论证的充分、结构的严谨,还是行文的流畅、格式的规范,都较之以前有了显著的进步,既反映出各专业委员会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水平在不断地提高,也充分体现出专业化建设的优势。

对因汇编结集原因未能入选的论文,编者深感歉意。这些成果同样倾注了作者的辛勤劳动,其中尤其不乏真知灼见,对劳动教养工作的理论建设和实践探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此编者向这些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囿于编者的见识与能力,在选编工作中难免存在疏漏和失误,敬请作者、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3月

目 录

关于搞好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思考

..... 广东省劳教局 施红辉 林立志(1)

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湖北省劳教局 刘德隆 张永刚(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情感缺失与重构

——以再社会化理论为视角

..... 湖南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刘神毅(1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与操作实务

..... 上海市劳教局 张 祎 曹 跃 胡厚植(22)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难点及对策研究

..... 天津市劳教局 雷书智 郑连林 罗会春(38)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工作七个滞后及对策

..... 山西省长治大辛庄劳教所 王长虹(44)

戒毒人员人格类型及特征研究

..... 上海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宋卫东 杨 杰 杨志俊(49)

关于劳教(戒毒)人员死亡善后处置工作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劳教局 丘创雄 温惠民 翁胜强(57)

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行为矫治初探

..... 湖南省白马垅劳教所 贺秋菊(6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稽延性症状及矫治方法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劳教所 林荣卿(73)

浅谈戒毒康复场所如何“留住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北海戒毒康复中心 覃靖雄(78)

浅谈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解除隔离后如何进行社区康复

..... 重庆市涪陵劳教戒毒所 周铁军(84)

戒毒康复文化构建研究

- 广东省三水戒毒康复所 曾景川 丘安升
黄秋辉 陈晓麓 童娟(90)
- 关于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衔接的思考
..... 陕西省虢镇劳教所 周轩(114)
- 关于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习艺劳动的思考
..... 湖南省劳教局 李绪运 王珏(120)
- 如何做好新形势下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 海南省第一劳教所 赖林胜(126)
- 以新职能为视角谈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模式构建
..... 浙江省十里坪劳教所 胡建宏(132)
- 成功教育理念应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工作初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教局 余传霞(140)
- 关于建立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劳教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思考
..... 广东省劳教局 查国生 丘创雄 翁胜强(148)
- 浅谈劳教场所与国际社会联合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践与体会
..... 重庆市未成年劳教所 李雪梅(156)
- 14, 472 例吸毒人员 HIV 感染现状与高危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广东省劳教局 施红辉 广东省南丰劳教所 王文学
李明 唐学艳 广东省女子劳教所 杨素菊(165)
- 一例艾滋病劳教人员的沙盘治疗案例分析
..... 云南省女子劳教所 张丽(173)
- 多部门合作,建立劳教场所艾滋病综合防控机制研究
..... 河南省劳教局(184)
- 戒毒劳动教养场所管教民警、医务人员防治艾滋病职业暴露方法
研究 贵州省遵义戒毒劳教所 李玉春(191)
-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应坚持医疗关怀与管理教育
并重 湖南省衡阳市劳教所 谭美玲(199)
- 劳教所警力资源配置研究
..... 北京市劳教局 张兴荣 杨东义 王铁娜(205)
- 新时期劳教场所安全稳定高风险影响因素防控对策实证性研究
..... 北京市团河劳动教养所 任俊杰(214)
- 关于劳教场所安全稳定研判工作的思考
..... 辽宁省劳教局 张超英 许枫 张云鹏(224)

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劳教人员奖惩案件三级公开审批制度研究	北京市劳教局 刘鹏涛 李爱民 黄晓东(231)
北京籍普通劳教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特点及防控对策研究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课题组 高龙川 高德贵 罗贵伶 杨 健 张志娟 于 雷(239)
劳教人员动态分析调查及思考	上海市劳教收容所课题组 刘志义 张洪波 郑小兵 左双嘉 任承梁 荆为令(266)
加强所区文化建设 提高场所软实力的思考	湖北省武汉市劳教局 陶建设(286)
劳教场所安全管理与控制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劳教局 魏树林 余 丹(291)
防范劳教人员逃跑的对策研究	黑龙江省劳教局 邹贤宝(298)
教育矫治质量评估方法的思考与探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教(戒毒)管理局 赵文臣(314)
试论劳教场所教育矫治个别化	上海市劳教局课题组(326)
贯彻落实“首要标准”提高劳教人员生存发展素质	山东省劳教局 毕于乾(335)
劳教场所心理咨询师的职业现状及发展对策	山东省第二劳教所 解西义 徐 伟(343)
试论劳动教养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江苏省劳教局 张云飞(348)
以班组建设和团体心理咨询为核心 构建科学分类矫治新格局	北京市劳教局 戴建海 任俊杰 高德贵 张志娟(356)
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的几个基本问题研究	北京市劳教局 张昕航 何艳明(368)
贯彻“首要标准”的内涵、特征及措施	江西省劳教局教育处课题组(376)
认真贯彻落实《禁毒法》 充分履行劳教机关戒毒职能	江苏省劳教局 王金泉(387)
关于劳教人民警察专业化建设的思考	江苏省劳教局 姜金兵(394)
对建立和完善劳教人民警察职业保障体系的思考	四川省劳教局 王 哲(401)
培养职业认同感提高队伍战斗力的几点思考	云南省女子劳教所 白锡勤(410)

打造人才资源高地 推进劳教事业科学发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教局 谢 晖(418)

劳教人民警察职业化建设的思考

..... 浙江省劳教局 陈玉海(423)

“80后”民警群体现状分析与对策探微

..... 浙江省戒毒劳教所课题组 罗爱民 李继红 车松定 梅晓飞(430)

劳教民警队伍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 湖南省劳教局 莫祝安 谢 东(438)

浅谈劳教民警队伍的专业化问题

..... 吉林省四平市劳教所 陈松林(443)

加强青年劳教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思考

——湖南省白马垅劳教所青年民警队伍调研报告

..... 湖南省劳教局 谢 东

湖南省白马垅劳教所 胡爱军 符 军 龚钰婷(447)

加强新形势下劳教民警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 贵州省劳动教养管理局课题组(458)

关于完善劳教人民警察制度问责的初步构想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劳教所 高雪华(463)

江苏省劳教民警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 江苏省劳教局 宋春晖(466)

推行精细化管理 提高科学发展水平

——劳教场所习艺劳动管理浅析

..... 山东省潍坊市劳教所 韩其德 冯现阳(473)

国际金融危机下对劳教场所习艺生产发展的思考

..... 广东省南丰劳教所 王嘉梁(479)

对劳教劳动力非市场化配置的思考

..... 江西省第一劳教所 王红波(486)

风中化险 危中寻机 努力加强劳教企业能力建设

..... 安徽省女子劳教所 王卫纲(493)

关于四川省劳动教养系统实施回归指导计划的构想

..... 四川省大堰劳教所 车孟春(499)

借助社会之力 夯实培训之基

——厦门劳教所劳教(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践与思考

..... 福建省厦门劳教所 李愉安 刘三根(504)

解除矫治人员回归社会调查报告

..... 重庆市万州劳教戒毒所 罗 骏(512)

浅谈释解人员“五个一部分”帮教安置模式

..... 重庆市大足县司法局宝顶司法所 贺本秀(518)

关于搞好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思考

广东省劳教局 施红辉 林立志

近年来,我省劳教(戒毒)系统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全力配合“大打击、大收戒”禁毒专项斗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为禁毒人民战争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但随着“大打击、大收戒”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我省劳教(戒毒)场所的强制隔离戒毒(以下简称“强戒”)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此,笔者就如何搞好当前的强戒工作提出如下对策建议,抛砖引玉,供各位同仁参考。

一、充分认识强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回顾一年来的强戒工作,在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禁毒法》赋予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新职能、新任务,面对收容体制不顺、工作机制不畅的新情况,面对收治对象变化、安全压力增大的新问题,面对财政保障不到位、硬件设施不健全的新困难,我省劳教(戒毒)民警积极作为、迎难而上,努力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沟通协调到位、管理教育到位、安全防范到位,保证了收容,确保了安全,促进了强戒工作的健康顺利开展,保持了场所工作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的强戒工作形势十分严峻,我们的工作与省委省政府的“大打击、大收戒”任务要求、与戒毒职能优势和“主战场”作用发挥尚有较大差距,还不太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一是收治任务繁重。作为有 18 万多吸毒人员的戒毒大省,当前我省的禁毒戒毒斗争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的深入开展,迎接 2010 年广州亚运会,促进社会治安形势根本好转,省委省政府决定年内对毒品犯罪开展“大打击、大收戒”专项斗争,强调全省要确保 5 万、争取收治 6 万名强戒人员。按目前公安机关 3 万张空余床位满员收戒推算,我们劳教系统至少要完成 3 万人的收戒任务。目前,全省劳教(戒毒)场所在册收容人数 $\times \times \times$ 人,其中强戒人员 $\times \times \times$ 人,下半年还要完成近 2 万人的强戒收治任

务,按照全省劳教(戒毒)场所的收容床位数计算,虽然能够保证“收得下”,但以半年时间如此大规模地收治强戒人员,在经费、人员和设施设备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任务十分繁重,收容压力和工作难度相当大。

二是上升势头迅猛。自今年3月18日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分流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09]44号)开展强戒人员分流工作以来,截至5月底,短短2个多月时间,全省劳教(戒毒)场所就收治了9705名强戒人员,强戒人数突破了×××多人,其中省直单位收治了×××人、广州×××人、其他市属所×××人;平均每月的强戒收治人数从3月前的488人,猛升到现在的4852人,升幅高达10倍。目前,随着“大打击、大收戒”斗争的强力推进,全省劳教(戒毒)场所的强戒收治人数每月都在上升,天天都在变化。特别是广州市属各单位,不但在两个月内全部接收了全市公安场所的4200多名强戒人员,而且现在的上升势头更猛。

三是准备工作不足。自《禁毒法》实施以来,我们对强戒收治工作虽有准备,但还不够充分,还不太适应当前“大收戒”斗争的需要。其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充分。不少民警和领导干部对强戒人数上升如此迅猛,思想认识不足,困难估计不足,工作准备不足。其二是组织领导不够充分。一些领导对强戒工作认识不深刻,思想不重视,领导不力,措施不实,行动迟缓,工作被动。其三是管教措施不够充分。一些单位至今未形成强戒人员日常管理、教育矫治、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仍在沿袭劳教戒毒办法对强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很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省局业务部门这方面的准备也不充分,制度缺失,工作滞后。其四是后勤医疗保障不够充分。例如,脱瘾治疗室、单独管理室、约束椅、脱瘾药物等后勤医疗保障虽然有所准备,但数量不足、品种不全、配置不齐,只顾眼前,无长远打算;特别是对急性脱瘾准备不足,设施设备落后,医疗、教育等专业人才匮乏,面对不断上升的收治形势,未能做到未雨绸缪。

四是安全压力大增。当前,由于强戒人员收治数量大、上升势头猛,特别是新收人员中突出存在的未脱毒的多、老弱病残的多、负案在身的多、HIV阳性的多、文盲和“多进宫”人员多、藏带违禁品的多、自伤自残的多、同域同籍的多、思想复杂得多、违规违纪的多“十多”现象,给场所安全带来众多隐患、造成巨大压力。例如,截至5月15日,我省劳教(戒毒)场所收治的正处于1个月急性脱瘾期的强戒人员就有×××人,占总数的15%;有明显急性脱瘾症状的共×××人,占3.89%;身患严重疾病的有×××人,占32.7%,其中仅患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的就有×××人,占22.7%,HIV阳性的有×××人,占××%。随着“大收戒”斗争的深入和“即抓即送”现象的日益突出,这些“高危人员”的数量会上升得更快,对场所安全构成的威胁更大。而且,目

前全省就近收治的强戒人员高达×××人,接近总数的六成,同域同籍人员高度集中,极易产生地域性帮派团伙和“所王所霸”。这些人身份意识淡薄,对吸毒违法行为认识不足,对强制隔离戒毒存在抵触情绪,部分人员甚至以自伤自残等方式逃避劳动和改造,仅省南丰所上半年就先后发生了×××人次,对安全工作造成很大冲击。

凡此种种,说明我们的准备工作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说明我们当前的强戒工作正面临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对此,全省劳教(戒毒)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准备工作做得更充足一些,自觉把强戒工作放到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放到省委建设“主力省、试验区、先行地”的大战略中去推进,积极投身“大打击、大收戒”专项斗争,抓好强戒工作,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劳教工作在转型升级的历史“拐点”上实现新发展、新飞跃。

二、充分发挥戒毒职能优势和主战场作用,扎实做好强戒工作

当前,劳教工作正处于改革转型的关键时期,搞好强戒工作,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需要,是劳教事业求生存、谋发展的需要,是强化职能、彰显功效的需要,是适应转型、创新发展的需要。我们要充分发挥戒毒职能优势和“主战场”作用,扎实工作,务求实效,为禁毒人民战争作出新贡献。

(一)全力确保收容

年内收治3万名强戒人员是“大打击、大收戒”工作的需要,是硬指标,是政治任务,必须确保完成。各劳教(戒毒)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调整布局,配齐配强人员,按照“先收治、后清理”的办法,全力确保收容,保证公安机关送多少、我们收多少,严禁迟收、拒收。收治工作中要注意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坚持依法收治;要建立健全收治管理和表本簿册登记制度,规范收治行为;要严格按照司法部规定,对强戒人员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对女性、未成年、HIV阳性等特殊强戒人员实行分类收容、集中管理,严禁混管混教;要严格执行体检、违禁品检查等制度,搞好急性脱瘾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收治工作依法、规范、安全进行。

(二)及时做好准备

在强戒收治工作方面,省南丰所、中山所一条最主要的经验就是见事早、行动快,准备充分、工作扎实。各劳教(戒毒)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按照“大收戒”工作要求和满员收戒、最大容量收戒的具体需要,对照检查思想发动、业务培训、组织领导、实施方案是否落实;管理、教育、医疗、卫生、心理咨询等人员是否配齐配强;应急预案、防范措施、规章制度是否科学有效;脱瘾治疗

室、心理咨询室、防护服、约束服等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脱瘾药物、医疗器械、应急物资等是否充足。要通过查找不足,拾遗补阙,完善工作,迅速做好“大收戒”准备。准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尽力争取解决;要抓住“6·26”禁毒宣传教育等契机,加强对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要借鉴省三水所、南丰所经验,抓紧制定强戒人员日常管理教育的实施方案和细则,细化工作流程,实行规范管理,确保强戒工作顺利开展。

(三)抓紧制订方案

目前,全省劳教(戒毒)场所共有收容床位数 $\times\times\times$ 张,最大收容量可达到 $\times\times\times$ 人。为确保完成“大收戒”任务,各单位要尽快准备正常收容量和最大收容量两套收容方案,做好两手准备。收容方案要于本月底前上报省局,特别是要通过腾、挪、挤等方式,挖掘最大收容潜力,搞好思想发动,做足人员、场地、物资等各项保障工作,做好满员收容准备。凡床位不足、收不下的单位,要及时请示报告。省局也要有具体的满员收容方案,抓好宏观调控,防止被动。为此,要特别强调: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定点收容规定和收容调控方案,严禁各行其是,随意跨区域乱收强戒人员;凡未经省局同意,擅自跨区域收容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四)着力打造“无毒院区”

净化所区环境,严防所内传毒、吸毒事件发生,是省厅省局强调的刚性要求,也是吴爱英部长在今年全国劳教工作会议上突出强调的问题,必须全力确保。各劳教(戒毒)单位要牢牢吸取有关监狱、劳教所毒品流入监所的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严防毒品流入所内。一方面要狠抓内部管理。要加强民警职工的管理教育,坚决落实违禁品检查等安全检查制度;发挥信息员作用,及时掌握信息;加大对来往邮件、物品的管理力度,定期对“三大现场”进行清查,彻底清查违禁品;严格执行入所体检和探视、所外就医归队人员尿检制度,严防涉毒问题发生。另一方面要坚决堵塞外来渠道。要加强对厂方师傅等外来人员的管理教育,严防携带毒品、手机等违禁品进入所区;建立治安联防制度,加强对所区、院区围墙和周边地区的安全巡查,及时堵塞漏洞。总之,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切断毒品流入所内的一切可能渠道,着力打造“无毒院区”,确保无所内传毒、吸毒事件发生。为此,要强调一条铁的纪律:凡发生毒品流入所内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从严处理,不但要全省通报批评,班子领导到省局检讨,还要按照“一票否决”制度,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确保安全

安全稳定是场所工作的头等大事。今年重大活动多,敏感节点多,确保场

所安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吴爱英部长“四个确保”和司法部劳教(戒毒管理)局提出的无逃跑、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所内吸毒等“六无”目标要求,抓住违禁品检查、所情动态分析、危重人员管理、地域帮派团伙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严把制度落实关、安全检查关、应急处置关,加强防范,确保安全。当前要突出抓好三方面重点工作:一是以防擅自离所、防非正常死亡、防重大疫情为重点,加强急性脱瘾救治和安全防范,抓好甲型 H1N1 流感等疾病防控工作,狠抓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急性脱瘾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场所安全。二是省南丰所等单位要加快特殊病隔离区建设,加强 HIV 强戒人员管理,下半年要全面完成司法部的统一集中管理任务,防止所内交叉感染,率先探索 HIV 强戒人员管理教育新模式,走出广东的新路子。三是加强检查督导。本月底,省局要对全省的强戒收治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决定 7 月开始至国庆期间开展“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日安全活动”。各单位要积极行动,搞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省局督导组要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工作落实,保证国庆前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严格落实司法部“六条禁令”和省司法厅“五个坚决杜绝”等执法禁令,切实抓好专项教育整顿,务求实效,保证队伍执法安全。

(六) 加强实践探索

要落实“首要标准”,按照省委“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要求,突出三个重点,加强实践探索,实现率先发展。一要强化入所教育。这是强戒收治管理工作的重点环节,务必抓紧抓好。各劳教(戒毒)单位一律要设立入所队,广州市劳教(戒毒管理)局要设立专门的强戒人员入所教育场所或区域,全面落实为期两个月的人所教育,确保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凡入所教育不落实的,该单位的教育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二要强化诊断评估机制建设。诊断评估是强戒工作的关键环节,其结果是衡量戒毒效果、评价强戒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也是决定强戒期限变更的基本依据。在强戒工作推行一年、评估工作亟须开展的重要时刻,抓好诊断评估机制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尤其紧迫。各单位要抓住上级诊断评估办法即将出台的契机,抓紧学习培训,搞好贯彻实施,加强实践探索,不断总结完善,尽快形成一套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诊断评估工作机制,促进强戒工作健康发展。三要强化“示范点”建设。省南丰所、省女子所、中山所等强制隔离戒毒和“脱瘾教育”示范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胆探索,积极实践;省局要加强指导,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探索形成以提高戒断率为目标、以“脱瘾教育”为主要内容、具有广东特色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教育模式,不断提高戒毒水平和矫治质量,发挥戒毒“主力省”作用,争当排头兵。

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完成大收戒任务

强戒工作是《禁毒法》赋予我们的法定职能。积极配合“大打击、大收戒”专项斗争,抓好强戒工作,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政治责任。各级领导要提高对开展“大收戒”斗争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务必抓紧抓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抓工作关键在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强戒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工作优先研究、经费优先保障、人员优先配备,重点抓、着力抓,一刻也不放松;要把强戒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具体抓,其他领导和部门协同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上,“一把手”要亲自组织领导、研究部署,亲自狠抓整改、检查督促,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要认真抓好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迅速将省委领导指示和司法部等上级会议精神传达到全体民警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拿出切实可行的贯彻实施意见,抓好部署实施和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解决突出问题

当前,各单位要对强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分类梳理,逐项列明整改措施、时间要求、责任部门和负责领导,逐项落实整改。要按照轻重缓急,该成立人所队、配备医务人员的,要马上成立、尽快配备;该落实资金、配置设施的,要抓紧落实、及时配置;该健全制度、完善预案的,要及时制定、迅速完善。尤其要抓紧解决急性脱瘾、人所教育、安全防范、医疗后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工作开展。地市所要尽快将上级有关强戒工作会议精神向市司法局汇报,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解决好人、财、物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大收戒”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搞好沟通协调

强戒工作作为新职能、新任务,工作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劳教(戒毒)单位要注意加强与禁毒、公安、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发挥职能作用。当前,尤其要注意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合作,搞好关系,建立友谊,互相配合,协调工作;对强戒收治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迅速报告,以便省局及时掌握情况与公安等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加强请示报告

强戒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虽然我们有多年的劳教戒毒工

作经验,但强制隔离戒毒与劳教戒毒性质不同,绝不能照搬劳教戒毒的那一套来管理教育强戒人员;尽管我省目前已经开展了强戒收治工作,但与《禁毒法》相配套的《戒毒条例》尚未出台,诊断评估等配套性政策措施还在研究制订之中,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还不够完善。因此,各单位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涉及政策性的问题,务必向省局请示报告,切不可自订“土政策”,自行其是;省局也要主动向司法部劳教(戒毒管理)局请示汇报,加强调研,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工作健康顺利开展。